

# 汕头市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公告

经审定，我中心拟对鮀江街道桥头村陈锐浩等6宗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，根据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通告》（汕府【2020】65号）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地址：韩江路浦江大厦404房；联系方式：0754-88940781

序号	权利人	共有/共用权利人情况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用地面积(㎡)	建筑面积(㎡)	层数	权属来源	用途	备注
1	陈锐浩	陈锐江 陈锐典	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桥头居委会桥升五直巷2号	4405110020 15JC00614	468.00	938.05	6	自建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9.80 ㎡, 建筑面积超127.25 ㎡, 超出批准1层,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2	陈惠本	陈淡钦	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桥头居委会桥升一巷6号	4405110020 15JC00835	125.40	414.59	3	自建	农村宅基地	/
3	陈映兰	/	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桥头居委会桥新四巷27号	4405110020 15JC00862	125.40	334.88	3	自建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0.61 ㎡,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4	陈沛东	/	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桥头居委会桥新七巷25号	4405110020 15JC00895	163.20	113.16	1	继承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1.07 ㎡,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
5	陈建彬	/	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桥头居委会桥新五巷 34 号	4405110020 15JC01617	125.40	356.61	3	自建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 2.19 m <sup>2</sup> ,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6	陈锐辉	/	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桥头居委会桥泰六直巷 1 号	4405110020 15JC02151	74.10	0001: 27.02 0002: 74.60	1 2	自建	农村宅基地	/

公告单位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6 年 2 月 2 日